

檔案主題 令省市教育廳局籌劃義務教育延長如何實施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6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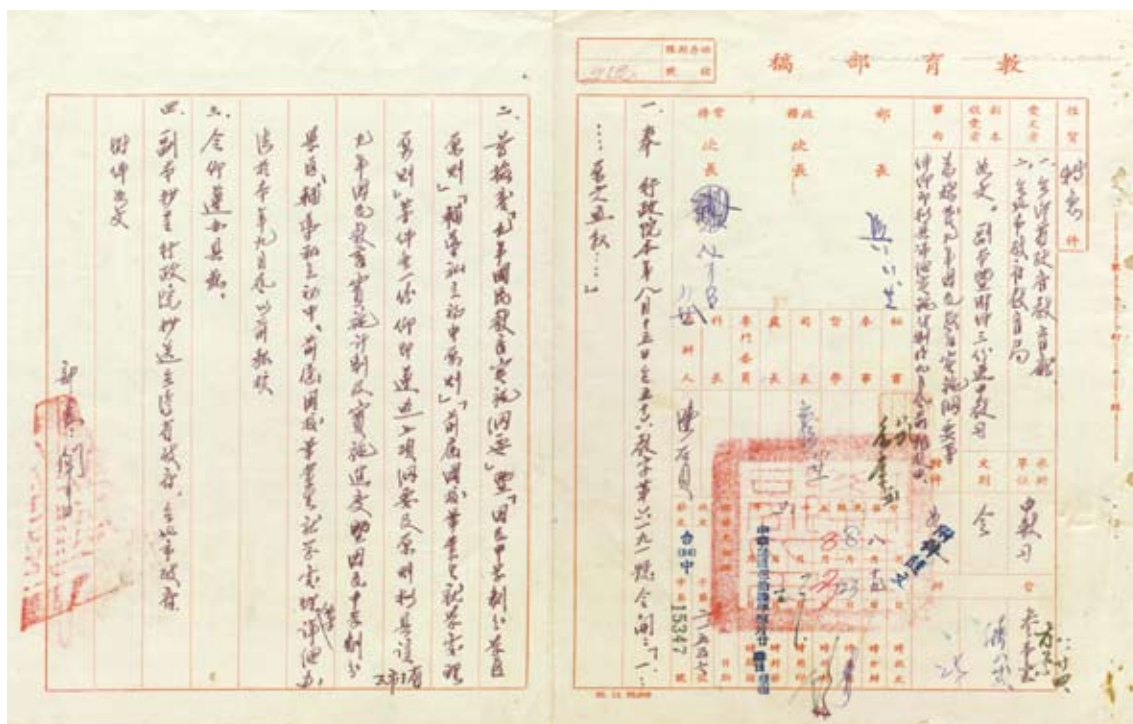


圖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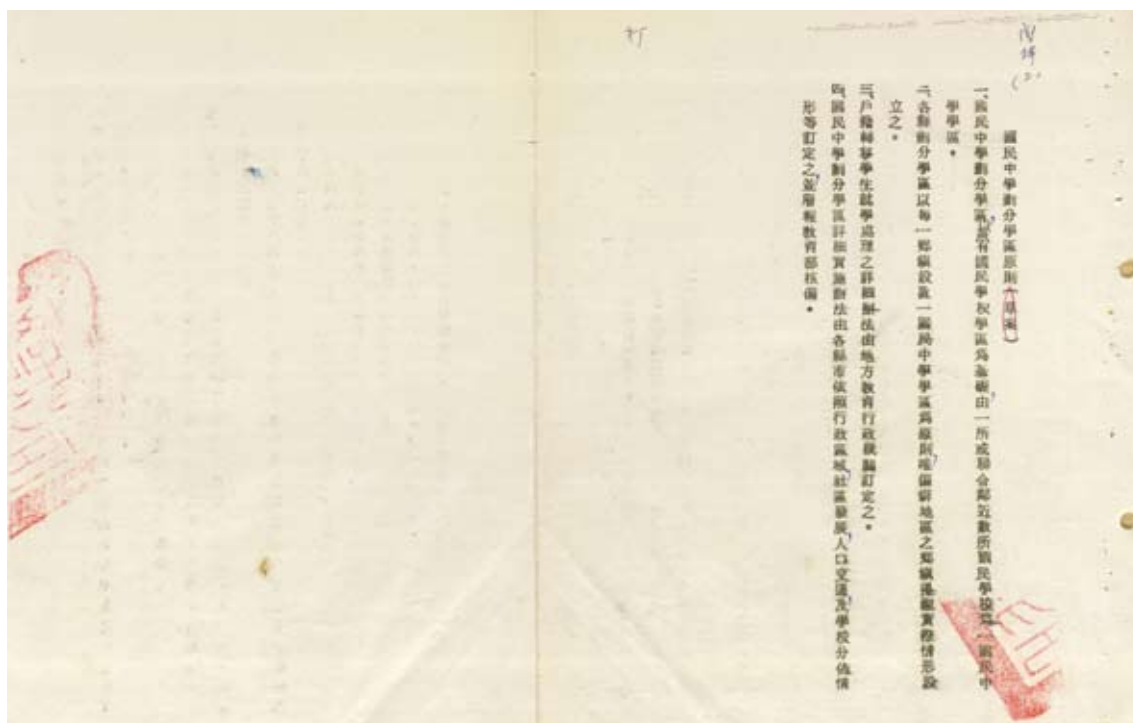


圖23-2

說明：

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事屬創舉，且籌備時間僅有1年，各項籌備工作必須加速進行；除各種法令規章由中央行政機關分別訂定並送請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外，具體實施步驟與辦法，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負責執行。為此教育部檢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原則」、「輔導私立初中原則」及「前屆國校畢業生就學處理原則」，分令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及進度、國民中學劃分學區、輔導私立初中及前屆國校畢業生就學處理等詳細辦法，於該年9月底以前報核。

我國為亞洲第2個實施九年國教的國家，而籌備工作能於1年內完成，尤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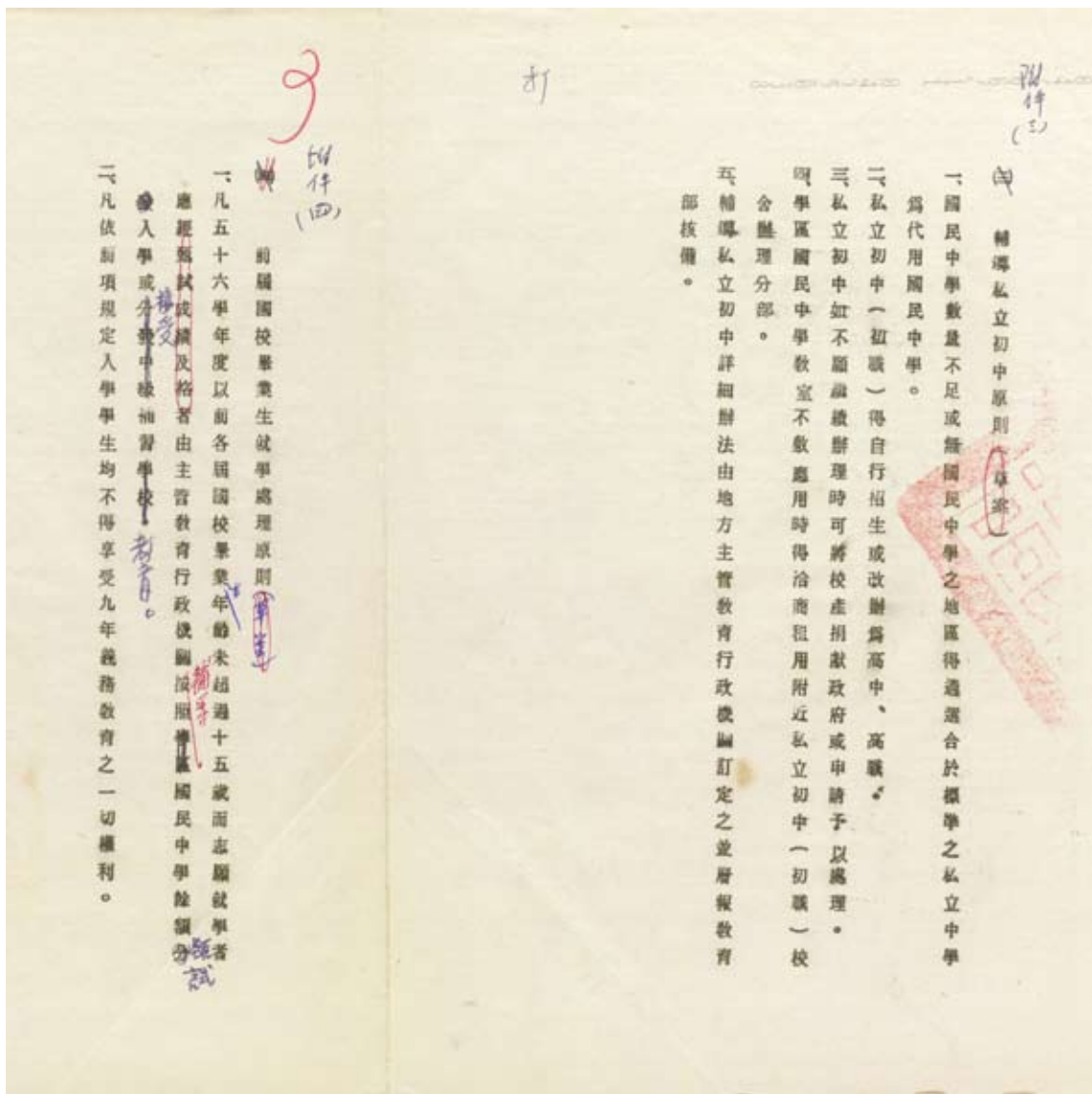


圖23-3